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
获得省国贸集团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利达”）于7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资产”）转发的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集团”）《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你司《浙商资产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请示》（浙商资产[2020]99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）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经省国贸集团 2020 年第 13 次董事会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上报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利达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即亿利达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亿利达总股本的 30%；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%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1,429,801.18 元。

二、你司要按照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，正确行使股权，维护国有股权益，促进亿利达健康发展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及

时将发行情况书面报告集团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